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### 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作業標準

108.11.01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06.22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.06.04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.06.02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系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支持其安心就學及專心研究，特訂定本獎學金作業標準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實施要點。
- 三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  1.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0,000元整，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至多獎勵四年；於四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，其名額不予遞補。
  2.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、本校及本系共同負擔，第一、二年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30,000元整，學校配合出資獎勵新臺幣5,000元，及本系配合出資獎勵新臺幣5,000元；第三、四年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20,000元整，學校配合出資獎勵新臺幣10,000元，及本系配合出資獎勵新臺幣10,000元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
  1. 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(含2月提前入學)。
  2. 不包括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。
- 五、名額：視當年本校核定名額為準，以1名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 1. 申請時間：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  2.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- 七、審查項目與程序：
  1. 審查項目：
    - (1) 碩士班學習表現(如：成績單)。

(2)碩士論文或等同碩士論文的專題報告。

(3)學術表現(如：碩士論文獲獎、論文發表)。

2.審查程序：由本系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完成資格審查後，交本系經費小組會議議決；如未有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審查結果提系務會議報告後送交本校教務處審定核發。

#### 八、續領評估：

1.獲獎生於第一至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向本系申請續領，經本系經費小組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本獎學金。

2.獲獎生於第四年(最後一年)七月三十一日前，向本系提出該學年度規定之續領標準相關資料之完整報告，以為結案。

#### 九、續領標準：

1.必要標準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GPA4.0以上。

2.選擇標準：(前一學年至少達成以下兩項)

(1)於本校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1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。

(2)協助本系課程授課且表現良好。

(3)協助撰寫學術研討會計畫及辦理學術研討會活動。

(4)協助撰寫及執行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方案。

(5)其他學術活動與表現。

十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本系定期追蹤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，於每年七月底前主動送交本系，再由本系提交教務處備查，獲獎生不得拒絕。

十一、申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年不得重複請領其他獎學金。

十二、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，其名額由本系備選名單遞補：

1.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
2.辦理休學或退學者。

3.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(回)入碩士班就讀。

4.未獲本系所繼續推薦者。

十三、其他：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四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標準經本系經費小組會議審議，提交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是否在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現職為_____		
帳戶資料	郵局局號/ 銀行代號		郵局帳號/ 銀行帳號
應繳資料	1.本申請表。 2.碩士班學習表現證明文件。 3.碩士論文或等同碩士論文的專題報告。 4.學術表現證明文件。		
自我推薦說明 並檢具相關證明			
切結人	(※確認以上所提資料無誤，請簽名)		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### 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續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是否在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現職為_____		
帳戶資料	郵局局號/ 銀行代號		郵局帳號/ 銀行帳號
表現成果	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： 上學期：GPA_____；下學期：GPA_____ 2.前一學年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：_____篇 3.其他學術活動與表現成果：		
應繳資料	1.本申請表。 2.博士班前一學年度成績單。 3.博士班前一學年度學術表現證明文件。 4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5.在學證明。		
切結人	(※確認以上所提資料無誤，請簽名)		